

長青園地

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編製：家 部 綜 合

兩 公 約 教 育 宣 導 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六條——「我是與我在」 之不受侵擾權

姚孟昌*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第16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簽署本公約的各國……承認人的基本權利的來源並非由於某人是某一國的公民，而是根據人類人格的屬性。」—摘錄自《1969年美洲人權公約》序言。

一、事例

「……我們認為其祖先乃從國外輸入我國、並被作為奴隸出賣的黑人，他們不被包括在憲法的‘公民’一詞之內，憲法也無意將他們包括在內。因此他們不能要求享有憲法賦予合眾國公民的任何權利和特權。相反的，當時他們被認為是從屬的、低人一等，被掌握統治權的種族所轄管。無論解放與否，他們始終服從統治族群的權威。除統治者者願意給他們權利和特權外，別無其他權利或特權。……一個多世紀以來，他們被當作劣種人，完全不適宜與白種人交往。無論是在社會關係中，還是在政治關係中；由於他們是劣種人，因而沒有白種人必須予以尊重的權利；黑人可以公正、合法地被貶為奴隸，為白人的利益服務。

《獨立宣言》並沒有打算把當奴隸的非洲人包括在內，制定並通過該宣言的人民中沒有他們的份，這是清楚且沒有爭論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坦尼（Chief Justice

Roger B. Taney) 於「得瑞德史考特訴桑福德」(Dred Scott v. Sandford)一案中判詞。「[極權國家]邁向全面統治(total predominance)道路的第一步是扼殺每個人的法律人格。扼殺他的法律權利地位乃是完全支配他的先決條件。」漢娜·鄂蘭。

二、條文概述與制定目的

現代法治國家中，「人性尊嚴以及個人身體與精神完整性不受侵害與貶損」的原則係建立在承認每個人擁有完整的法律主體性之前提。任何人不得被降格成為從屬於他人法律人格下之客體；更不得被剝奪其在法律上享有之所有權利，包括生命權、權利救濟請求權與民事法律上之權利與責任能力。據此，現代法治國家嚴禁任何形式的酷刑、奴役制度、族群隔離與無限期非法羈押；也要求國家須以合乎人道方式對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者。即便容許立法對兒童、精神病患、受禁治產人等限制其行為能力，但不得立法否認或剝奪任何人的法律人格。承認每個人在任何地方均保有其法律人格旨於令個人人性尊嚴能在法律秩序中成為實在。否則，個人不可能享有真正的自由，也不可能享有合乎正義之對待。因此第16條所揭示是一絕對不可減損免除的權利。該權利具有對世性(erga omnes)。即便在緊急狀況下，保障該權利也是締約國不可拒絕與減免的責任。今天，我們視「每個人在任何處所均享有法律人格之權利」為理所當然。然而，奴役制度、種族滅絕與隔離、無限期將人羈押於集中營等情事並非只存於去今甚遠的史頁之中。現實世界中仍隨處可見。舉凡族群嚴重衝突、社會分化對立、一黨獨裁專制、人權價值被蔑視、弱勢群體被欺壓之處，限制甚至進而否認個人法律人格之情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條文作為人權保障機制之基石，其重要性不容忽視。第16條不只與公約第2條及第3條之禁止歧視、第14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第24條之確保兒童免受各種形式壓榨相關。更是解釋其他條款，必須參考之重要原則。截至目前為止，「人權事務委員會」尚未針對第16條直接做成「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也少有在處理個人來文時直接引用第16條作為判決依據之實

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沉默或許顯示各國中少有違反第16條之例，也可能是因受害者在系統性壓迫之下無從提出權利救濟主張的機會。

三、條文釋義

本條文中所稱之「在任何所在」一詞，涉及本條文適用之空間範圍。原則上，各締約國之義務並未超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款所稱之國家管轄範圍，也包括該國派駐境外之武裝部隊的有效控制範圍，不問這種有效控制是在何種情況下獲得。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立法背景，可被承認為法律主體之「人人」只限於自然人（human beings）。除締約國國民之外，也包括在締約國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國籍或無國籍之個人。例如，在締約國的領土上或受其管轄的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以及其他人均包括在內。但第16條排除法人的適用。本條文所稱之「人人」是否包括未出生的胎兒？《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如《美洲人權公約》明訂：「每一個人都有使其 如上述之實例所闡述。生命受到尊重的權利。這種權利一般從胚胎時起就應受到法律保護。」，因此未賦予未出生之胎兒與已出生者相同，均擁有法律上主體地位。由於吾等無法從第16條之措辭或條約準備工作材料（travaux preparatoires）中得到立法者有意否定胎兒具有法律人格地位的觀點。同時，鑑於國家對於未出生胎兒的生命權有重要利益（important interest）。胎兒相對其母親應有其獨立之利益。因此筆者認為第16條保障對象可及於未出生的胎兒。但筆者也非主張剛受孕的胚胎即可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全部權利，而是須根據對公約整體精神、目的與宗旨的理解，在個案中分別判斷。依照筆者個人之見，至少兩項條文可適用於孕婦腹中的胎兒。《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禁止對胚胎進行會造成永久性損害之實驗。第26條則確保胎兒享有性別平等權利與地位（如公平繼承權與防止經性別篩選後中止懷孕的行為）。原則上，個人法律人格地位的存在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締約國須令每位嬰孩出生後立刻被登記，

取得戶籍與國籍。第16條亦包括某些自主性權利(autonomous rights)。如早期法律體系中不乏「剝奪公民權利終身」(civil death)的處罰，剝奪公民在法律程序中作為人之能力與地位，或使人淪為法律客體。該處置無論是否侵害該市民所擁有之其他公約權利，至少都已經違反第16條規定。任何造成公民強迫失蹤的行為，令失蹤者置於法律保護之外，使被害者的生命與身體完整性蒙受威脅，進而危及其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認的人格地位，最後令其享有之權利也成泡影。此為聯合國《保護所有人不遭受強迫失蹤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警誡各國之事。2006年12月20日，第61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進一步確認「強迫失蹤」是一種極端嚴重的侵犯人權的行為。很多時候，當國家機關或得到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對個人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行為，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此舉形同實質否認被害者之法律人格。《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提醒是否確保婦女享有法律上平等權利與第16條有關。許多地區的社會習俗令婦女行使擁有與支配財產、締結合同或行使其他民事法律能力受到婚姻狀況的限制。甚至令寡居婦女可連同已故丈夫的財產一起送交夫家親屬擁有。《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締約國除必須說明如何透過立法確保婦女在法律程序與現實生活中均可完整且平等地行使其法律職能。

四、根據《締約國提交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之國家人權報告撰寫準則》公布之《2012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6條明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中華民國政府自2011年6月9日開始，由「總統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協助各部會依照「人權事務委員會」頒布之《各締約國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0條提交

國家報告之撰寫準則（以下簡稱《撰寫準則》）撰寫初次國家人權報告（initial national report）。期待經由撰寫過程令政府自行檢討中華民國人權狀況。《2012 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報告》已於2012年4月20日由總統公布。《撰寫準則》要求締約國必須說明：「根據法令，人民何時可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內國法中關於法律上人格之定義為何？」及「在締約國境內出生孩童之登記制度及取得個人身分證明檔之方法。」就第一項問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以下簡稱初次報告）說明：「依據憲法第7條、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就第二項問題，《初次報告》回應如下：「依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原則上以當事人之父或母之國籍而決定。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則以其出生地決定國籍。……20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要求國家應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保障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至於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新生兒，如非婚生子女生父不詳，未隨同生母被遣返回其原屬國，經循外交途徑協尋又無法找到其生母，就可能成為滯臺人球。……內政部曾於2010年間為一類此情形兒童辦妥出生及收養登記。」

- 本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兩公約宣導專區>兩公約學習地圖>101年兩公約學習地圖講義